

# 粮食和物资储备场所消防安全风险 自查检查指南

类别	自查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为防止战争和应付自然灾害以及其他意外事故而储备各类物资的仓库（包括国家储备粮库、国家储备物资仓库等）。	/
消防安全 责任 落实	1、粮食和物资储备场所应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	查阅资料
	★2、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仓储场所，应当在订立的书面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承包人、承租人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者，在其使用、经营和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查阅资料
	3、粮食和物资储备场所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全面负责。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粮食和物资储备场所，应当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专门消防培训，并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查阅资料
	★4、所属建筑有两个以上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的，应当书面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统一管理单位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查阅资料
	5、根据本单位规模、火灾危险性等特点，按照《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32/T4444—2023，以下简称《规范》）明确的要素，制定必要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查阅资料
	6、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	查阅资料
总平面 布局 和平面 布置	1、仓储场所内应明确划分生产、储存、生活分区。室内储存场所严禁设置员工宿舍，确需设置办公室时，应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仓储场所内不应搭建临时性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因装卸作业等确需搭建时，应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审批同意，并明确防火责任人、落实临时防火措施，作业结束后应立即拆除。	现场检查
	2、库房储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 平方米。库房内主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2 米。库房内堆放物品与照明灯之间的距离以及储存物品与风管、供暖管道、散热器的距离不应小于 0.5 米，与供暖机组、风管炉、烟道之间的距离在各个方向上都不应小于 1 米。	现场检查
	★3、粮食储存场所四周应设置不燃烧体实体围墙，入口处应有专人值守。设有露天囤、露天堆垛和罩棚等临时储粮场所的库区，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2.2 米的不燃烧体实体围墙。	现场检查
	4、棉花总储量超过 5000 吨的露天、半露天堆场，应分设堆场，堆场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0 米。	现场检查
	5、库房内需要设置货架堆放物品时，货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货架不应遮挡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现场检查
	6、将室内储存物品转至室外临时储存时，应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并尽快转为室内储存。	现场检查
	★7、储存食品冷库的变配电室与氨压缩机房毗连时，共用的隔墙必须采用防火墙，该墙上只允许穿过与配电室有关的管道、沟道，其孔洞周围应采用非燃烧材料严密堵塞。配电室与氨压缩机房共用的隔墙上不宜开窗，如必须开窗时，	现场检查

	应用难燃的密封固定窗。	
建筑 消防 设施 管理	1、露天囤、露天堆垛和罩棚等临时储粮、储棉等场所应设置灭火器、储水桶、砂箱等消防器材。	现场检查
	2、制定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计划，定期对消防设施、器材、标识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自身不具备维护保养能力的单位，应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设施施工安装企业进行维护保养。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3、建筑消防设施存在故障、缺损的，应当立即维修、更换，不得擅自挪用、损坏、拆除、停用或长期带故障运行。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消防设施的，应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采取确保安全的有效措施。维修完成后，应当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4、建立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档案管理制度，记录配置类型、数量、设置部位、检查及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时间，故障报告、修理和消除等有关情况。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5、室内（外）消火栓、灭火器箱、水泵接合器等应当设置名称、位置、使用方法和应当保持的工作状态，以及禁止占用、圈占的标识。消防泵及其管道阀门等应设置管道流向、供水范围、阀门启闭状态等内容的标识；水泵接合器处设置供水系统名称和范围的标识。	现场检查
	6、室内消火栓箱内设备应当齐全、完好，不得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在消火栓箱内堆放杂物。	现场检查
	7、仓储场所设置的灭火器不应设置在潮湿或强腐蚀的地点；确需设置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当灭火器放置仓内有可能被粮食覆盖而无法使用时，灭火器可放置于仓外门口处，并采取保护措施。	现场检查
	8、消防设施的电源开关、管道控制阀门，均应处于正常运行位置。对需要保持常开或者常闭状态的阀门，应采取铅封、锁具固定等限位措施。	现场检查
	9、利用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时，应确保枯水期的消防用水。对吸水口、吸水管等取水设备应采取防止杂物堵塞的措施。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储水设施水量应符合要求，补水、防冻措施完好。	现场检查
	10、生产设备等不得影响防火门、室内消火栓、排烟口等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在防火门两侧各 0.3 米范围内堆放物品。	现场检查
安全 疏散 管理	★1、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保持通畅，不应堆放物品或设置障碍物。	现场检查
	2、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不得被遮挡。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疏散指示标志应采用灯光型，不得采用蓄光型。	现场检查
	3、储存肉食的氨制冷机房、高低压配电室应设置应急照明，照明灯具应选用防爆型，照明持续时间不应小于 30 分钟。	现场检查
灭火、 应急 救援 设施 管理	★1、占地面积大于 1500 m <sup>2</sup> 的粮食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供消防车取水的天然水源、消防水池应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得小于 4 米。库区交通道路与消防车道合用时，应满足消防车通行与停靠的要求。	现场检查
	2、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当施划标识、标线并设置禁止占用的标识。不得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防火间距等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不得在消防车通道上方、登高操作面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树木等障碍物。	现场检查
	3、冷库应在穿堂靠外墙处设置消防救援口，确保消防救援人员能够进入火场实施内攻作业。	现场检查
	4、氨制冷机房内应配备防护用具和抢救药品，并放置于易获取的位置。变配电室和具有高压控制柜的制冷机房，应配置高电压操作使用的专用工具及防护用品。	现场检查
消防 安全 重点 部位	1、将油库、粮库、棉库、厨房、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等容易发生火灾以及发生火灾时会严重危及财产安全的部位，以及变配电室、冷库（氨制冷储存场所）、消防水泵房等发生火灾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现场检查

管理	2、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设置明显的标识，落实特殊防范和重点管控措施，不得占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或在内部堆放杂物。在冷库明显位置张贴“冷库易发生火灾，需严格安全措施”“冷库动火作业必须落实安全条件”等警示标语。	查阅档案 现场检查
	3、仓储场所内部不得设置员工宿舍，物品应分类分垛储存。	现场检查
	4、冷库应当选用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的材料制作保温层，穿过保温层的电气线路应当采取穿管保护，安装电气设备与保温材料之间应采取隔热散热措施。商用冷库不得使用氨制冷方式。	
	5、配电室内消防设施设备的配电柜、配电箱应当有区别于其他配电装置的明显标识。	现场检查
	6、柴油发电机房、油浸变压器室的防火分隔不得被破坏，其内部设置的防爆型灯具、事故排风机、通风系统、消防设施等应当保持完好有效。	现场检查
	★1、仓储场所内应禁止吸烟，并在醒目处设置“禁止吸烟”的标志。	现场检查
用火 用电 安全管理	★2、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在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遇有 5 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在储粮区进行室外用火、用电作业；遇有 6 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时，除取暖锅炉和烘干塔锅炉外，禁止在库区内进行其他生产、生活明火作业。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3、仓储场所内部和距离场所围墙 50 米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距围墙 100 米范围内禁止燃放 GB/T21243 规定的 A 级、B 级烟花爆竹。仓储场所应在围墙上醒目处设置相应禁止燃放标志。	现场检查
	★4、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当符合标准要求和操作规程，配电箱（柜）不得零地并接、螺栓压接、多线绞接，不得有外露带电部分，不得带负荷拉、合闸。不得使用未经产品质量认证的电器或移动插排，不得私拉乱接电气线路、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现场检查
	5、仓储场所的电气线路、电气设备应定期检查、检测，禁止长时间超负荷运行。	现场检查
	★6、粮食储存场所使用粮仓机械时，其电源应由橡胶套电缆引入库内，橡胶套电缆不应损坏或有接头，电气开关及易产生火花的部位应佩带金属防护罩。配电箱的引入、引出线应采取防破损措施。	现场检查
	7、进入粮食储存场所的机动车，应在排气管尾端安装防火帽。拖拉机、汽车等发生故障进行修理时，应拖离至粮食储存场所 30 米以外，禁止在粮食储存场所进行修理或加油。	现场检查
	★8、禁止在露天囤、露天堆垛和罩棚等临时储粮场所周围 100 米范围内焚烧杂草和秸秆等易燃、可燃物。临时储粮场所应在围墙上醒目处设置相应禁止标志。	现场检查
	9、电动传送设备、装卸设备、机械升降设备等易摩擦生热部位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护措施。对提升、码垛等机械设备易产生火花的部位，应设置防护罩。	现场检查
	10、室内储存场所，不应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 瓦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现场检查
	★11、仓储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 0.5 米的防火间距，架空线路的下方不应堆放物品。	现场检查
	12、每个库房应在库房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应切断场所的非必要电源。	现场检查
	★13、室内储存场所内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不应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冷库内部固定安装的电气线路应采取穿管明敷，照明灯应具有防潮性。低于 0 度的库房内动力及照明线路，应采用适	现场检查

	合库房温度的耐低温绝缘电缆。	
	★14、室内储存场所内不应使用电热水器等电热器具。禁止安放和使用火炉、火盆、电暖器等取暖设备。	现场检查
	15、粮食筒仓及工作塔内应严格划分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粉尘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应采用密封防爆型。	现场检查
	16、因储粮需要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药剂时，药剂应盛放在不燃材料器皿内，药剂投入不应过于集中，禁止药剂与水接触，严格控制环境温度。易产生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应留有足够空间并加强通风。操作人员不应穿带钉的鞋，不应使用铁质工具。	现场检查
	★17、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不得在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停放、充电，不得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或插座进行充电。	
消防控制室管理	★1、统一管理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消防控制室日常管理，值班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实行每日24小时不间断值班制度，每班不得少于2人。	查阅档案
	2、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掌握建筑基本情况，消防设施设置情况，消防控制室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火警、故障应急处置程序和要求，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填写要求。	查阅档案 抽查提问
	3、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值班期间，应随时检查消防控制室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确认发生火灾的，应将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置于自动控制状态，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报告消防安全责任人。	查阅档案 现场检查
	4、消防控制室内不得存放与消防控制室值班无关的物品，不得对消防控制室报警控制设备的喇叭、蜂鸣器等声光报警器件进行遮蔽、堵塞、断线、旁路等操作。	现场检查
	5、消防控制室内应配备消防设备用房、通往屋顶和地下室等通道门锁钥匙，防火卷帘按钮盒钥匙，消防电源、控制箱（柜）、开关专用钥匙，并分类标志悬挂。配备手提插孔消防电话、安全工作帽、手持扩音器、手电筒、对讲机等消防专用工具、器材。	现场检查
	6、消防控制室与各使用方之间应当建立双向的信息联络沟通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及时响应。	现场检查
装修施工管理	★1、严禁使用易燃可燃泡沫夹芯彩钢板材料设置外墙、隔墙、吊顶、屋面或在屋面、室内等区域搭建临时用房。	现场检查
	2、施工单位装修施工前，应依法取得相关施工许可，预先向消防安全管理人办理施工审批手续。	查阅档案
	3、施工单位应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责任；施工人员应当接受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预案并开展演练；在施工现场的重点防火部位或区域，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标志，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施工部位与其他部位之间应当采取防火分隔措施；施工过程中应当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局部施工部位确需暂停或者屏蔽使用局部消防设施的，不得影响整体消防设施的使用，同时采取人员监护或视频监控等措施加强防范。	查阅档案 现场检查
	★4、不得破坏防火墙、防火隔墙、防火窗、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阀、挡烟垂壁等防火分隔设施，建筑外墙设置外装饰面或幕墙时，其空腔部位在每层楼板处应进行防火封堵并确保完好有效。	现场检查
	★5、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竖向管道井与房间、吊顶相连通的孔洞，每层楼板的缝隙应使用防火材料填充或封堵严实。电缆井、管道井内不得堆放杂物。	现场检查
防火巡查检查、	1、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确定防火巡查、检查的人员、内容、部位、时段、频次，配备防火巡查、检查所必需的器材。	查阅档案
	2、制定防火巡查、检查方案，明确各类消防设施、器材及重点部位巡查、检	查阅档案

火灾 隐患 整改	查项目、数量和内容符合《规范》要求。	
	3、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还应进行防火巡查。	查阅档案
	4、防火巡查、检查中，应及时纠正违章行为，消除火灾隐患。无法消除的，应立即报告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组织对报告的火灾隐患进行认定，并对整改完毕的火灾隐患进行确认。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当采取保证消防安全的措施。	查阅档案
	5、防火巡查、检查应填写巡查、检查记录，巡查、检查人员、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在记录上签名。巡查、检查记录表应包括部位、时间、人员、巡查情况、发现问题和隐患整改情况。	查阅档案
消防 宣传 教育 培训	1、在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宣传栏、悬挂电子屏、张贴消防宣传挂图，对职工宣传防火、灭火、应急逃生等常识，重点提示场所火灾危险性、安全疏散路线、灭火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	现场检查
	2、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以及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接受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建筑整体情况，单位人员组织架构、灭火和应急疏散指挥架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查阅档案 抽查提问
	★3、保安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设施操作员、重点岗位工种人员、职工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培训，新入职或转岗员工以及劳务派遣、外包单位、协作单位员工应当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未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等，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本场所的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和方法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所有员工应熟练掌握“一懂三会”（懂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逃生、会扑救初起火灾）。	查阅档案 抽查提问
灭火和 应急 疏散 预案 编制和 演练	★1、根据单位规模、储存物质、建筑结构等情况，按照《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38315-2019）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查阅档案
	2、将预案以正式文本的形式发放到每一名员工，定期组织承担相应任务的所有人员进行培训。遇人员变动或其他情况，应及时修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查阅档案
	3、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单位或建筑基本情况、重点部位及火灾风险分析，明确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救护、保卫等任务的负责人，火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通信联络、安全防护和人员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和保障措施，灭火应急救援的准备。	查阅档案 抽查提问
	★4、大型粮库和物资储备场所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其他仓储场所应当结合实际，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火灾危险性较大和重点部位应当作为消防演练的重点。	查阅档案
灭火 力量 建设 运行	★1、国家储备粮库以及储备易燃可燃物资的大型仓库按照《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与管理规范》（DB32/T3293—2017）、《规范》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其他粮食和物资储备场所应当建立义务消防队。	查阅档案
	2、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应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配备灭火、通信、个人防护等消防器材装备。志愿消防队可参照《规范》中三级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配备器材装备。	现场检查
	3、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应结合实际分班编组值守，落实24小时执勤制度。队员应当熟悉建筑基本情况、消防设施设置情况、操作方法以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参加技能训练、器材装备操作、战术训练，落实器材装备维护保养，参加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同时，加强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联勤联训，掌握常见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特点、处置流程、防护措施。	抽查提问 现场检查

	4、接到火警信息后，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队员应当按照“3分钟到场”要求赶赴现场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同时负责联络当地消防救援站，做好到场接应并协助开展灭火救援。	拉动测试
信息系统应用	1、设有消防控制室的粮食和物资储备场所应安装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传输设备），将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实时传输到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监测中心。联网单位应保持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与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网络通信设备正常连接，对消防设施联网监测中心推送的火灾报警、联网故障信息及时进行确认、处理，对消防设施联网监测中心的查岗指令及时应答。	现场检查 网上核查
	2、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粮食和物资储备场所应运用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依托系统录入单位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及其职责、消防安全制度及操作规程、年度消防工作计划、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灭火和应急预案等基础信息，并及时将防火巡查检查、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检测、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消防演练，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日常训练以及消防工作奖惩等工作开展情况录入系统。	现场检查 网上核查
消防档案管理	1、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粮食和物资储备场所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档案内容应详实，全面反映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纸、图表。其他单位应将本单位的基本情况、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填发的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律文书、与消防工作有关的材料和记录统一保管备查。	查阅档案
	2、按照规定建立纸质消防档案，按年度进行分类归档，并由专人统一管理。运用消防安全管理系统等建立电子档案并实时录入、更新且保证数据长期保存的，可不建立纸质消防档案。	查阅档案
备注	1、粮食和物资储备场所消防安全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标注“★”的属于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应当纳入自查检查的重点内容。	